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北市觀行字第 09830016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28 日發行之○○時報第 E1 版「○○」專題刊載「草莓淡酒」

酒品之廣告或促銷之報導，並載明產地、特色及售價，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則廣告未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之警語，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以 98 年 4 月 13 日北市觀行字第 09830016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4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7 條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二、鼓勵或提倡飲酒。三、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第 55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由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第 14 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健康警語時，應以版面百分之十連

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並應全程疊印。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應以聲音清晰揭示健康警語。前項標示健康警語所用顏色，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本法，係指菸酒管理法。」第 45 點之（9）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但違法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酌情加重或減輕其罰：……（九）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裁罰之案件，第一次查獲者，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之罰鍰；第二次查獲者，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第三次以後查獲者，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罰鍰。但廣告警語已明顯標示惟其標示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不一致者，第一次查獲時，限期改正；第二次以後查獲者，即依前述裁罰金額處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按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之警語……。」該法條構成要件應以酒之「廣告或促銷」為規範對象，故當有廣告或促銷之情形時，始應標示警語之必要，惟查系爭報導之時間，適值中國農曆春節，但國人習慣準備伴手禮，於返家之際餽贈親友，故訴願人為服務廣大讀者，配合 2009 年春節來臨之前，特別企劃伴手禮之新聞報導專題，全文內容皆係由臺灣各地農會誠懇推薦，再由本報加以彙整產地及相關產品訊息，以供讀者認識臺灣在地優良之農產品及其特色，並兼顧廣大農民多年來辛苦，藉以提升農民利益，使農民生活有所改善，故該則報導並非一般委刊性質之工商廣告，亦非為特定單一商家作促銷之用，應與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所謂之「酒之廣告或促銷……」之目的顯有不同，原處分機關將新聞報導認定為廣告，實有違誤。

三、查本件係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28 日發行之○○時報第 E1 版「○○」專題刊載「草莓淡酒」

酒品之廣告或促銷之報導，並載明產地、特色及售價，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則廣告未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之警語，有 97 年 12 月 28 日發行之○○時報第 E1 版

廣告或報導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

立即停止刊載，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報導之時間，適值中國農曆春節，訴願人為服務廣大讀者，特別企劃伴手禮之新聞報導專題，全文內容皆係由臺灣各地農會誠懇推薦，再由該報加以彙整產地及相關產品訊息，以供讀者認識臺灣在地優良之農產品及其特色，該則報導並非一般委刊性質之工商廣告，亦非為特定單一商家作促銷之用等語。按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

，旨在避免刺激過量或不當消費酒類，以維護國民健康，爰予適當限制酒類廣告或促銷內容。詳言之，若有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對酒類等商品加以報導宣傳，激起大眾之購買慾望者，即屬上開法令所欲規範之範圍；至於是否有廣告主給付刊登費用，與其是否為酒類廣告，並無必然之關連性。復觀諸系爭報導內容及圖片編排，包括特定酒品名稱、圖片、銷售金額及銷售通路等足以識別該商品之資訊，是其報導方式核屬於酒管理法所規範為酒類商品廣告或促銷之報導，應可認定，訴願人主張非酒類廣告或促銷等節，尚難採憑。而本件既屬於酒管理法所稱之廣告已如前述，則訴願人於刊載之際，即應遵守於酒管理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明顯標示健康警語；又訴願人主張刊載之目的係為服務讀者，則更應注意其所刊載促銷之內容對讀者之身心影響，訴願人未盡注意之義務，即屬有過失，應受處罰。是訴願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